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主、
附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书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76）

甲方：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乙方：河南省佳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佳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的委托，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主、附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76）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开标时间为：2025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该项目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包号	豫政采(2)20250475-1
包名称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主、附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项目
成交金额	（大写）：壹仟零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10589800.00 元；
项目经理	陈丽攀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改造后需达到中国田协一类场地标准，可满足举办国际田径赛事及日常训练的需要。
质保期	六年

请贵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体育场主、附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乙方(承包方): 河南省佳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就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主、附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豫财磋商采购-2025-276),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施工和招投标文件内容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签订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主、附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主、附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省体育场馆中心院内。

3.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位于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由南北两院构成,成立于 2002 年 9 月。该建筑属于甲级体育建筑类别,总建筑面积约为 8 万平方米。中心主体育场田径塑胶跑道与西附场田径塑胶跑道使用年限已达到 22 年,其田径塑胶跑道场地

的平整度、弹性、防滑性均不达标。现拟对田径场主场及西附场的塑胶跑道面层、沥青基础、比赛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后需达到中国田协一类场地标准，可满足举办国际田径赛事及日常训练的需要。

4. 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投标承诺的所有范围等。

5. 相关竞赛规则与规范

5.1 国际田径协会联合会《世界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手册》2019 版；

5.2 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

5.3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5.4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 6 部分：田径场地》

GB/T22517.6-2020

5.5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5.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10-2019；

5.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5.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新国标》GB 36246-2018；

5.9 现行其他有关规范及施工的有关规定。

6. 施工方案：

6.1. 拟改造提升范围

场地面积

序号	改造项目		面积 (m²)	厚度 (mm)
1	主田径场	主场区	8552.77	14
		加厚功能区	13.4	25
			434.52	20
		辅助区	5531.57	10
2	副田径场	主场区	6637.77	14
		加厚功能区	340.55	20
3	田径训练设备		按清单执行	

6.2. 改造范围

6.2.1. 21095.4 m²原跑道塑胶面层与原 8CM 沥青铣刨处理。

6.2.2. 主副田径场排水沟总计 800 米清淤以及更换局部破损的沟盖板。

6.2.3. 主副田径场 21095.4 m²沥青重新摊铺 8CM，具体做法为：

- (1) 封层油 0.8-1.0L/平
- (2) AC-15 5cm 厚
- (4) 粘层油 0.6-0.7L/平
- (5) 改性 AC-10 3cm 厚

铺设非渗水塑胶跑道面层

6.2.4. 主田径场铺设非渗水塑胶跑道面层，主场区 8552.77 m²、加厚功能区 447.92 m²、辅助区 5531.57 m²。

6.2.5.副田径场铺设非渗水塑胶跑道面层，主场区 6637.77 m²、加厚功能区 340.55 m²。

田径场训练设备（按清单执行）

6.3.沥青基层技术要求

A. 沥青基层材料技术要求

1. 基础表面应清洁干燥，不得有油污，不应有车辙、硬结、凹陷、龟裂或开口等。

2. 石油沥青技术要求：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试验方法[1]
针入度 (25℃, 5s, 100g)	0.1mm	60~80	T 0604
针入度指数 PI		-1.5~1.0	T 0604
软化点 (R&B) 不小于	℃	46℃	T 0606
10℃延度 不小于	cm	20	T 0605
15℃延度 不小于	cm	100	T 0605
蜡含量(蒸馏法) 不大于	%	2.2	T 0615
闪点 不小于	℃	260	T 0611
溶解度 不小于	%	99.5	T 0607
密度 (15℃)	g/ cm ³	实测记录	T 0603
TFOT (或 RTFOT) 后	\	\	T 0610 或 T 0609
质量变化 不大于	%	±0.8	\
残留针入度比 (25℃) 不小于	%	61	T 0604
残留延度 (10℃) 不小于	cm	6	T 0605

3.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质量要求

指 标	单位	指标值		试验方法
		上面层	下面层	
石料压碎值，不大于	%	26	28	T 0316
洛杉矶磨耗损失，不大于	%	28	30	T 0317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t/m ³	2.60	2.50	T 0304
吸水率，不大于	%	2.0	3.0	T 0304
坚固性，不大于	%	12	12	T 0314
针片状颗粒含量（混合料）不大于其中粒 径大于 9.5mm，不大于 其中粒径小于 9.5mm，不大于	%	15	18	T 0312
	%	12	15	
	%	18	20	
水洗法<0.075mm 颗粒含量不大于	%	1	1	T 0310
软石含量不大于	%	3	5	T 0320
磨光值 PSV	\	42	\	T 0321

4. 沥青混合料用细集料质量要求

项 目	单位	指标值	试验方法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t/m ³	2.45	T 0328
含泥量（小于 0.075mm 的含量）不大于	%	5	T 0333
砂当量，不小于	%	50	T 0334

5. 沥青混合料用矿粉质量要求

项 目	单 位	指标值	试验方法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t/m ³	2.45	T 0352
含水量，不大于	%	1	T 0103 烘干法
粒度范围 <0.6mm	%	100	T 0351
<0.15mm	%	90~100	
<0.075mm	%	70~100	
亲水系数	/	<1	T 0353
塑性指数	%	<4	T 0354
加热安定性	/	实测记录	T 0355

B. 沥青基层技术要求

1. 跑道基层沥青混凝土的厚度、密实度、平整度和坡度必须符合有关体育工艺技术标准 and 设计要求。

2. 基本要求

1) 沥青混合料的矿料质量及矿料级配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2) 严格控制各种矿料和沥青用量及各种材料和沥青混合料的加热温度，沥青材料及混合料的各项指标应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沥青混合料的生产，每日应做抽提试验、马歇尔稳定度试验。矿料级配、沥青含量、马歇尔稳定度等结果的合格率应不小于 90%。

3) 拌和后的沥青混合料应均匀一致，无花白，无粗细料分离和结团成块现象。

4) 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其平整度和路

度应符合要求。

5) 摊铺时应严格控制摊铺厚度和平整度, 避免离析, 注意控制摊铺和碾压温度, 碾压至要求的密实度。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允许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沥青基层	
1	压实度 (%)		试验室标准密度的 96%; 最大理论密度的 92%; 试验段密度的 98%	每 200m 测 1 处
2		σ (mm)	1.2	平整度仪: 全线每车道连续按每
		IRI (m / km)	2.0	100m 计算 IRI 或 σ
		最大间隙 h (mm)	-	3m 直尺: 每 200m 测 2 处×10 尺
3	弯沉值 (0.01mm)		符合设计要求	
4	渗水系数		300ml/min	渗水试验仪: 每 200m 测 1 处
5	抗滑	摩擦系数	符合设计要求	摆式仪: 每 200m 测 1 处;
		构造深度		摩擦系数测定车: 全线连续 铺砂法: 每 200m 测 1 处
6	厚度 (mm)	代表值	总厚度: 设计值的-8% 上面层: 设计值的-10%	双车道每 200m 测 1 处
		合格值	总厚度: 设计值的-10% 上面层: 设计值的-20%	
7	中线平面偏位 (mm)		20	经纬仪: 每 200m 测 4 点
8	纵断高程 (mm)		±10	水准仪: 每 200m 测 4 断面
9	宽度 (mm)	有侧石	±20	尺量: 每 200m 测 4 断面
		无侧石	不小于设计	
10	横坡 (%)		±0.3	水准仪: 每 200m 测 4 处

注: ①表内压实度可选用其中的 1 个或 2 个标准, 并以合格率

低的作为评定结果。②表列厚度仅规定负允许偏差。

3. 外观鉴定

1) 表面应平整密实,不应有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等现象,有上述缺陷的面积(凡属单条的裂缝,则按其实际长度乘以 0.2m 宽度,折算成面积)之和不得超过受检面积的 0.03%。半刚性基层的反射裂缝可不计作施工缺陷,但应及时进行灌缝处理。

2) 搭接处应紧密、平顺,烫缝不应枯焦。

3) 面层与路缘石及其他构筑物应密贴接顺,不得有积水或漏水现象。

4) 基础平整度:参照《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 14833-2020 标准,以跑道的直线段与弯道起始点为界,沿横向与纵向每隔 3m 定一个点;弯道以半圆心为圆心,用经纬仪每 5' ' 作一放射状线,沿放射线每隔 3 米定一个点,将 2 米直尺轻放于事先确定或现场选定的相邻两点之间,用卷尺测量最大局部凹陷不超过 3mm。每组测量点数不应少于 40 个,跑道平整度合格率不得小于 85%。

5) 基础坡度:按照图纸设计,参照《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 14833-2020,一般横向坡度不大于 1:100,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00。检测方法:自半圆直道切点为界,直道每 10 米标一组点,弯道以圆心点为圆心,每 15° 标一组点,每组点包括第一道内沿和第八道外沿两点,用水准仪测每一点的标高,并计算每组两点的高差和第一道及第八道相邻的高差。

6) 密实度:基础密实度达到 95%以上,表面无油污,无盐碱析

出，毛糙度适宜。基础层的防裂要求高，不能因气候、环境条件而造成沥青混合料出现裂缝。

4. 塑胶施工前基层沥青含水率宜不大于 5%。

非渗水型塑胶面层技术要求

A. 环保性能指标

见表 1:

项目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 (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 (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 (C10 - C13) / (g/kg)	≤1.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g/L)	≤5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 (g/kg)	≤10
	游离甲醛 / (g/kg)	≤0.50
	苯 / (g/L)	≤0.05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g/kg)	≤1.0
	可溶性铅 / (mg/kg)	≤50
	可溶性镉 / (mg/kg)	≤10
	可溶性铬 / (mg/kg)	≤10
	可溶性汞 / (mg/kg)	≤2

B. 非渗水型塑胶跑道成品环保指标需符合下列标准。

见表 2:

项目		要求
有害物质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 (g/kg)	≤1.0

物理性能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 (g/kg)	≤1.0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50
		≤20 a
	苯并[a]芘/ (m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1.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 (g/kg)	≤0.2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有害物质 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m ² ·h))	≤5.0
	甲醛/ (mg/ (m ² ·h))	≤0.4
	苯/ (mg/ (m ² ·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 (m ² ·h))	≤1.0
	二硫化碳/ (mg/ (m ² ·h))	≤7.0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无机填料含量/%		≤65
高聚物总量		≥25%
备注	a:取距合成面层上表面 5MM 以内的部分进行测试	

C. 塑胶跑道成品要求

1. 所有材料均须满足国家相关的对环保及健康的要求。
2. 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颜色为红色。

3. 产品应满足本文技术参数部分相关要求；跑道及场地设施必须按照国际田径协会联合会《世界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手册》2019 版和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5. 产品厚度：除加厚区域外，主跑道和半圆区面层设计符合国际田联产品认证要求。

6. 材质：底层为聚氨酯跑道底料与优质弹性橡胶颗粒的混合粘结层，具有密实性非渗水结构，面层为红色橡胶颗粒与同色胶黏剂混合粘结层，具有密实式结构。

7. 结构：面层为颗粒结构，抗钉鞋，表面磨擦系数达到国际田联要求。

8. 生产工艺：底层为现场混合刮浆施工，面层为喷浆颗粒层。

9. 耐久性能：场地面层应具有一定的耐久性，经得起挤压、摩擦、鞋钉破坏、紫外线、水和温度变化的共同侵袭，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15 年。

10. 产品物理机械性能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见表 3：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冲击吸收/%	0℃±2℃
		23℃±2℃
		50℃±2℃
2	垂直变形/mm	0.6-3.0
3	抗滑值（20℃）/BPN	≥47（湿测）
4	拉伸强度/MPa	≥0.5

5	拉断伸长率/%		≥40
6	阻燃性能/级		1级
7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 (500h)	拉伸强度/MPa	≥0.5
		拉断伸长率/%	≥40

塑胶成品质量要求

1. 外观：颗粒充分覆盖浆料层，阳光下无任何高光反射区域。

2. 铺设厚度：

① 除加厚区域外，主跑道和半圆区面层设计厚度不小于 14mm。

② 跳高起跳区助跑道、三级跳远助跑道、撑竿跳高助跑道、掷标枪助跑道以及起掷弧前端区域设计厚度为不小于 20mm。

③ 障碍赛跑水池落地区设计厚度为不小于 25mm。

3. 平整度：在 2m 直尺下不得出现超过 3mm 的间隙。

坡度：

① 跑道的纵向坡度应不大于 0.1%；扇形半圆区内助跑道纵向坡度应小 0.8%；

② 环形跑道应向场地中心方向倾斜，跑道的横向坡度应不大于 1%。

E. 划线满足《田径竞赛规则》的要求。画线漆必须采用与塑胶跑道面层配套的聚氨酯漆。

推荐产品类型

推荐产品类型-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

1-1 混合型塑胶跑道产品描述

1. 本项目完工后需可承办国际单项比赛和国内二类综合性运动

田径、足球项目比赛。主体育场须取得中国田径协会一类场地认证证书，训练场通过中国田径协会二类场地认证证书。

2. 选用产品混合型塑胶跑道需通过中国田协审定产品认证。

3. 混合型塑胶产品呈平整密实型结构，底层采用聚氨酯跑道底料+优质弹性橡胶颗粒，面层采用聚氨酯跑道耐候面漆+优质防滑橡胶颗粒；上下层总厚度 $\geq 14\text{mm}$ ，在任何弯折情况下不会出现结构开裂的情况。

4. 跑道面层颗粒高聚物含量不低于 35%，产品的胶水（粘接剂）需为无溶剂型产品。

5. 弹性层的胶水和颗粒的混合比不低于 4: 1，即填充颗粒不低于 25%。

6. 混合型塑胶跑道的化学性能须符合新国标 GB36246-2018 要求，物理性能需同时满足 GB/T22517.6-2020、GB36246-2018 标准要求，可用于体育中心体育场及高校运动场，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

1-2、混合型塑胶跑道性能特点

弹性

混合型跑道具备适当的弹性，能对运动员产生一个适当的反弹力，同时保护运动员膝关节，韧带，胯关节减少运动中受伤风险。

■ 耐磨

采用净味 1:1 面胶与超弹 EPDM 颗粒（含胶量 $\geq 35\%$ ）的充分融合，使跑道结构具有更好的粘结性，跑道面层不脱颗粒，抗紫外线效果更强，并可以使用 7MM 以下鞋钉的跑鞋。

■ 防滑

独特的面层结构具有超强的附着力，即使在潮湿或雨天条件下，跑道依然有着优异的防滑性和摩擦力。更柔软、更弹、更加牢固。

■ 竞技性能

符合中国田协一类场地使用要求，符合验收所需的物理及竞技性能参数要求，比赛过程中可以使用短钉钉鞋

7. 安全生产目标：

文明施工，安全零事故。

二.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保安全。

三. 合同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 90 天。

四. 承包范围和保质期

1. 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投标承诺的所有范围等的全部内容。

2.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保修范围为：

(1) 乙方所施工的范围在保质期内，在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日派专人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2) 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派专人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维保期间甲方积极配合，并派专人负责检查验收。

(4)乙方应对定期检查的部位和质量情况,以文字形式上报甲方,提出维修修补方案,待甲方同意后进行施工。

(5)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派人检查修补,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维修,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支付。

(6)对维修后的设备应由甲方专人验收合格,乙方做好记录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报甲方存档备查。

(7)质保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因产品材料的内在质量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

五.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圆整。

(小写): 10589800元整。

六. 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改造后需达到中国田协一类场地标准,可满足举办国际田径赛事及日常训练的需要。

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丽攀 联系电话: 15670780120

注册证书编号: 豫 24116169041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豫建安 B (2023) 2469648

八.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按招标文件执行: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和材料进场并经监理、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施工进度过半

至监理、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60%，完工后由监理单位、采购人、田协验收后付至合同工程价款的 80%，项目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并决算后支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由甲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付清。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结算审核后付工程款时，乙方应提供剩余价款的全额发票。

九.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工程监理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原材料及设备，每道工序进行检查和验收，验收结论用书面文字表述，双方签字并存档，不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2. 提供施工条件，协调水、电、等事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按规定及时组织验收。

十.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施工监理和甲方要求施工的实施细则和施工方案中有关条款，认真诚实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科学管理，精心组织施工。

2. 接受施工监理和甲方的监督，按规定参加调度会，接受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并保证工程材料为合格产品。

3. 制定详细施工进行计划，实行周统计表，按照合同要求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4. 随时清理施工现场，遮挡施工现场及除尘，做到文明施工，造成污染由乙方负责清理。

5. 坚持质量第一安全并进的方针，严格按安全施工条款办事，采取一切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施工现场要配备专职安全员。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特殊施工人员必须执有电工证、田径场地划线师等，并办理有施工人员保险。在施工、维修过程中，如发生伤亡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受害人亲属闹事，由乙方负责疏导处理并消除负面影响。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按照每逾期一日，按日/壹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其他安全隐患，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维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8.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安全施工承诺执行，如甲方有要求，双方增加安全责任书作为补充。

9. 乙方严格按照劳务用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乙方劳资之间，乙方与第三者之间，乙方职工之间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0. 在本合同生效前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29490 元。（约合同总额的 5%）或甲方所在地银行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对本合同的圆满履行。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约行为，本合同圆满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由甲方返还给乙方。若在履行中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该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要求退还。

十一. 补充条款

1. 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每周工作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否则给予500元/日的罚款。
2. 项目部成员有脱岗行为（即在正常工作日内，没有向业主请假，离开工地4小时以上）罚款200元/人/次。
3. 项目部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若变更必须经业主同意方可进行，如未经业主同意，私自更换技术主要人员，业主有权罚款1万元。
4. 对于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工期目标，甲方不给予任何奖励，达不到，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所购主要材料经监理和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购置。
6. 全部工程资料由乙方人员负责汇总，按质量检查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整理。
7. 施工用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计价方式为水电表计量读数施工用水电单位（包括水电损耗），按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由甲方或主管部门单位计取。
8. 乙方保证按合同工期完成全部工程，并应绘制总体工程进度网络图，经监理批准后执行，网络图的关键点必须按时完成，若有一个节点推迟相应工期10%（承包方原因）业主将给予1万元罚款（因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经甲方，监理认可签字，工期顺延）。
9. 乙方承诺在甲方暂不能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情况下，按已批准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乙方连续不间断施工2个月以上，否则扣除

履约保证金。

10. 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单位投标预算中有漏填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多计工程量的子目，甲方均不予调整；若因建设单位和现场实际需求所增加的施工项目、设计变更等，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后可计入工程结算。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的，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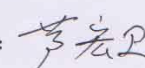
1. 投标价、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是合同的基础，招标文件及施工图、施工单位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效力相同。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承包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包方信息资料

承包方名称	河南省佳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西鑫苑路北 25 号楼 7 层 7 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80342380F		
法人代表	路彪	电 话	18530080726
传 真	0371-63813066	邮政编码	450000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		
帐 号	77240188000085511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

二、发包人、监理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发包人、监理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必要时视情节轻重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人民币 500 元～10000 元的违约经济处罚。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发包人、监理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监理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罚按双方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

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人员，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加强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上岗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正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监理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

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监理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监理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全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郑州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文明工地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沿街

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工作，此措施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认作承包人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2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上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5 万元。

六、必须保证场内建筑材料摆放整齐，每日施工结束后 20 分钟内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否则每发现一处扣除工程款

500 元；场外垃圾必须做好防护，达到现有的环保要求，否则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 元。

七、 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八、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九、 联系人：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的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式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范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每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以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动作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

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火灾事故或伤亡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发包人还可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2000.00 元~100000.00 元的违约金。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法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合同履行期限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行案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郑州市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

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述,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3、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及任何往来函件,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书面形式可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合同代表签收,以电子文档为载体的,该等文档进入本合同约定网址或 EMAIL/MSN 账户,视为送达。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承包人电子邮箱:

发包人电子邮箱: